



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 函

地址：327桃園市新屋區中興路111號
承辦人：盧志明
電話：(03)4772029分機611
電子信箱：t163@swjh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新高輔字第10700124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辦理107年度教育學堂親職教育講座（主題：如何和青少年談心談性及3C網路成癮與網路議題），敬請協助公告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7年10月15日桃教小字第107007634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時間：107年12月15日（星期六）9：00至11：00。
- 三、地點：新屋高中2F視聽教室。
- 四、主題：如何和青少年談心談性及3C網路成癮與網路議題。
- 五、主講人：李麗慧老師（現代婦女基金會專案督導）。
- 六、教師請上教師研習系統「新屋高中」登錄報名，全程參與核予2小時研習時數。
- 七、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八、敬請協助公告並鼓勵貴校教職員工、家長及社區人士踴躍參加。
- 九、本案聯絡單位：輔導室盧志明組長。聯絡電話：03-4772029轉611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

DD 輔導 107/12/05 09:33



1070008562

無附件





裝

訂

線



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介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、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2018-12-05 08:01:49 電子公文